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15) 修订内容及其影响*

鲁 桐

《OECD 公司治理原则》自 1999 年问世以来，在推动各国建立本国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等方面都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为了吸取 2008 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中暴露的公司治理的教训，使公司治理政策框架更好地适应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新变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与二十国集团（G20）成员一起对原有的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了修订。《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是在更广泛国家参与和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达成的结果。修订后的原则在继承原有框架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充和完善，它将作为一个指导各国改善治理实践的政策工具，为各国和公司层面进行下一步的公司治理改革提供新的坐标和重要参考。

关键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二十国集团 公司治理原则

公司治理是建立资本市场信心和企业诚信的重要手段。1990 年代从英美两国发端的公司治理运动，通过各国改革实践以及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当前国际经济动荡不安的时期，健全公司治理对于公司长期资本投资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显得尤为重要。面对当前全球经济的脆弱性，各国的宏观政策协调和经济结构调整已提上日程，二十国集团会议把促进投资作为减少各国经济增长放缓的重要手段。为了促进投资，就必须改善各国的投资环境，发展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有鉴于此，作为 G20 会议的一个重要环

鲁桐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的有益评论与建议。

节, G20 部长级会议和 OECD 于 2015 年 9 月 5 日联合签署发布《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15)^[1]。它对于各国重建市场信心, 健全金融市场的功能性, 乃至促进各国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15) 是在原有《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04)》基础上进行系统修订完成的。为了使《原则》成为更有效的指导性工具, OECD 成员国理事会认为应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条件, 及时修订原则内容, 以便满足新的需求。早在 2002 年, OECD 部长级理事会就对《原则》进行第一次修订, 并于 2004 年正式出版了修订后的《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04 年修订版的最大变化是突出强调了“确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的重要性。经过 10 年的经济发展变化, 特别是 2008 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给各国经济带来了较大的冲击, 同时也暴露出公司治理的若干重大缺陷, 如薪酬管理、风险管理、董事会不健全以及股东权利不落实等问题, 为了吸取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 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OECD 理事会于 2013 年底授权公司治理委员会主持, 并邀请 G20 代表和 OECD 成员一道参与对《OECD 公司治理原则》的第二次修订^[2]。OECD 公司治理委员会同时通过组织会议、公开信息渠道等多种形式征求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者联盟、中介机构、私人企业、学者等对《原则》修订的意见和建议。因此, 2013—2015 年的原则修订是在更广泛国家参与和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达成的结果。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15) 修订背景

2015 版《原则》修订是在一系列经济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的。

首先, 2008 年以来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投资者的信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一系列的研究表明, 金融危机中暴露的公司治理四个主要缺陷, 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失效、薪酬管理扭曲、董事会责任和运作不足以及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被

[1]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http://www.oecd.org/daf/ca/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2016-10-26].

[2] 所有不属于 OECD 的 G20 成员国包括中国、俄罗斯、阿根廷、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 都被邀请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了这一《原则》的修订。

动性等，这些都需要采取有效政策措施进行弥补。^[1]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显示出现有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建立制衡机制的手段和方法上仍显不足，不能够适应新经济条件下的发展需要，此次原则修订是完善公司治理政策框架有效性的举措。

其次，公司所有权结构上的变化是考虑如何加强股东责任和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

OECD最近的调查显示，在过去的10年间，OECD成员国所有权结构集中的趋势有所加强，成员国集中型股权占资本市场市值的比例从19%提高到24%。^[2]在法国，最大股东直接控制全部上市公司的46%的资本以及52%的投票权，36%的上市公司使用双重投票权作为加强控制的工具，19%的公司通过使用金字塔股权结构，加强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300家上市公司中，大约25%的公司拥有控股股东。韩国资本市场52%的市值控制在大股东手中，38个家族企业集团控制着1364家企业，其中有213家在韩国股票市场上市。^[3]控股股东的存在给公司治理效率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控股股东有利于对公司的控制和监督，降低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纵向代理成本，但同时大股东也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占中小股东利益，增加大小股东之间的横向代理成本。如何在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上既能发挥控股股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又能有效地降低大股东控制权私人收益，是各国完善公司治理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所有权结构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动向是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上升及其投资战略和交易手段的变化。近十年来，机构投资者无论是种类还是所掌握的资产规模都得到了长足发展。机构投资者大致分为三类：传统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保险基金；第二类机构投资者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主权财富基金（SWFs）、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第三类包括各种资产管理基金、封闭型投资基金等。根据塞尔达·切里克和麦茨·伊萨克森的统

[1] OEC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OECD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Grant Kirkpatrick, 2009;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Key Findings and Main Messages*, 2009;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Conclusion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s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24 February, 2010; 党印、鲁桐：“企业的性质与公司治理：一种基于创新的治理理念”，《制度经济学研究》，2012年第4期，第64~91页。

[2]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14*,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Factbook.pdf>[2016-11-13].

[3]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14*,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Factbook.pdf>[2016-11-13], page 10, table 1.

计，截至2011年，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规模达到84.8万亿美元。^[1]其中，38%（约32万亿美元）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养老基金、投资基金和保险基金在三类机构投资者中的持有资产的比重最大。过去的十年中，增长速度最快的是交易所投资基金，其交易规模增长了17倍。机构投资者在OECD成员国经济中的地位略有不同，在荷兰、瑞士、丹麦和英国，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是其各自GDP的两倍以上，而一些东欧国家的机构投资者发展的规模不大。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持有大量上市公司股权，其行为和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受到国际组织和资本市场监管者的关注。机构投资者作为受托人能否像股东那样积极行使所有权，对内部人控制形成有效制衡，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给予足够的关注，这是当下公司治理面临的一个挑战。

最后，证券交易所公司化加剧了其监管角色与商业角色之间的利益冲突，给各国政府的监管规则提出了新课题。过去十年间，资本市场全球化加剧了传统交易所之间的竞争，证券交易所出现了兼并与合并浪潮，原有17家证券交易所已合并成四大交易所集团，交易量占全球资本市场总交易量的65%。证券交易所的治理结构由会员制向股份公司制转变，证券交易所公司化浪潮给全球证券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极大地加强了交易所间的竞争，许多证券交易所自身成为上市公司。交易所公司化带来的问题是，它加剧了不同角色之间的利益冲突。以盈利为目标的交易所能否较好地处理利益冲突，以较高标准履行自律监管职能和维护公众利益，是各国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面临的新问题。

《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2015）修订过程

受OECD部长级会议的委托，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在马策罗·柏安琪（Marcello Bianchi）的领导下，从2013年10月开始着手进行对《原则》的重新审议工作，G20成员和OECD成员以同等的权利参与对《原则》的修订。中国作为G20成员也派代表参与了原则的修订工作。

从审议和修订的程序看，大致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主要是数据调查和专题研究，为《原则》修订提供基础性支持。为

[1] Serdar Çelik and Mats Isaksso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s Owners: Who Are They and What do They Do?* 2013, [www.oecd.org/daf/corporateaffairs/wp\[2016-10-26\].](http://www.oecd.org/daf/corporateaffairs/wp[2016-10-26].)

了对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政策性挑战和实践问题进行专项研究，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先后发表了六份综合性研究报告，涉及从金融危机看公司治理应吸取的教训、公司治理与价值创造和经济增长、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的作用、公司治理的监管和执行、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成员国公司治理基本数据调查等多项内容。^[1]第二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1月）由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秘书处起草并完成《原则》修订稿，同时通过多渠道征求对修订稿的意见。第三阶段（2015年2月-9月）G20先后在2015年2月和4月召开的G20财长和行长会议上对《原则》修订稿进行讨论和征求修改意见。

最终，于2015年9月4-5日在土耳其安卡拉召开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由G20和OECD共同签署《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2015年11月15-16日，G20领导人安塔利亚峰会上，再次发表联合声明，核准了《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认为它有利于确保各国建立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框架，支持私人投资的稳定性。^[2]

《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2015）修订内容

新版《原则》由六章原则建议以及原则建议注释两大部分组成。《原则》（2015）保留了前两版中一贯倡导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理念和内容，在总结吸取2008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增添了不少新内容，使《原则》经过新一轮的修改得到有效地补充和完善。在原则的前言部分，明确提出制定《原则》的目标旨在帮助各国政府评估和提升本国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框架，它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在《原则》（2015）的基础上，各国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有责任定期评估自身的公司治理框架的质量，并提出结合本国经济、法律和文化特点的治理系统。新版原则还特别指出，所提出的公司治理原则建议主要适用于大型上市公司，对于小型的非上市公司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无需照搬。

新版《原则》仍然保留了原有六章的格局，但内容和强调的侧重点有了一些

[1] Grant Kirkpatrick,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Financial Crisis*, 2009, <http://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42229620.pdf>[2016-10-26].

[2]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安塔利亚峰会公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17日02版。

变化。在形式方面，将原来的“原则”和“原则注释”两大部分合并为一个整体，有助于读者加深对原则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第一章，“确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促进公平透明的市场和资源有效配置，并与法律规则一致，支持有效的监管和执行”。^[1]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框架基础是《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04 年第一次修订内容的最大亮点，并放在公司治理六大原则之首。2015 年《原则》进一步强调了不同的公司治理监管部门政策的质量和连贯性，以及监管的执行力。新补充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 公司治理框架建立在法律法规及其有效监督和实施的基础上。鉴于公司“自我监管”(self-regulatory)和“自愿标准”(voluntary standards)应该成为有效治理框架的组成部分，原则建议在实施公司治理监管政策时需引入软法因素，给企业更多的自由选择空间。近年来，在公司治理的监管政策上应用“服从或解释”(comply or explain)方法已成为许多国家监管实践的一种普遍做法。当商业环境和商业实践发生变化时，应使公司治理框架及时调整以适应新变化。2) 公司治理框架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经营效率，从这个意义上看，政策制定者有责任制定足够灵活的框架，推动公司有效地调动资源并创造价值。上市公司在规模、发展阶段、产业和技术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监管框架应考虑到这些差异，避免过度监管，以维护透明而有效的市场为目标。3) 监管机构应加强政策实施力度，提高对违规者施加有效惩罚的能力。4) 证券市场监管应支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虽然证券交易所在功能和结构等方面已发生了变化，但交易所在确保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基础性功能方面不仅不能削弱，还应得到进一步加强。5) 跨境监管合作已成为提高公司治理有效监管的必要手段。

第二章，“股东权利、平等对待股东和关键所有权功能”。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包括小股东和外国股东，当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应该有机会受到补偿。”^[2]影响股东的权利集中在一些基本事项上，例如选举董事会成员、修订公司组织文件、批准特别交易等，这些权利获得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认可。其他赋予股东的一些

[1]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2015), <http://www.oecd.org/daf/ca/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2016-10-26], p13.

[2]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2015), <http://www.oecd.org/daf/ca/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2016-10-26], p19.

特别权利，如批准或选举审计师、提名董事或对高管薪酬进行投票的权利等得到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认可。为了吸取2008年金融危机的教训，《原则》支持股东提高对公司董事提名和董事高管薪酬的话语权，认为公司应该为股东有效参与关键公司决策创造便利条件。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公司有责任向股东解释清楚高管的激励方案是如何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的薪酬方案中的股权部分应得到股东的批准。

考虑到一些高科技公司对治理结构的特殊需求，如通过设计二元股权结构，使不同类别的股东享受不同的所有权和投票权，以实现创始股东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原则》认为，公司应披露所有不同类别股权结构及其享有权利的信息，同一类别的股东应享受同等的权利。不同类别股东权利的任何改变都应该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提高股东参与治理的便利性方面，《原则》建议推广代理投票。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应确保代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投票，并披露有关无指令代理人的投票信息。在发达国家实践中，金融机构如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作为托管人为客户的受托人持有证券，近年来，OECD成员国的趋势是取消那些自动让托管机构投股东票的规定。一些国家要求托管机构向股东提供其投票权使用中决策的信息。《原则》要求，托管人投票应在股份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扩大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话语权和批准权也是这次《原则》修改内容中加强股东权利的一个重要看点。关联交易中的利益冲突问题受到各方的广泛关注。《原则》明确，“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防止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1]公司的关联人有两类，一类是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的股东，另一类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与这两类人的转移资源活动由于后者的特殊地位难免会发生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可在事前采取预防措施、事后建立救济措施等多种渠道。如实行累计投票权制度、股东表决权派出制度，以防止因资本多数的滥用而导致不公平关联交易的产生。相应的事后救济措施包括请求法院否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在程序和实体方面使受到侵害者获得司法保护。总之，为了防止利益冲突，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一是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对关联交易活动警觉，给予

[1]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http://www.oecd.org/daf/ca/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2016-10-26], p27.

特别关注，禁止内部人交易和滥用权力的自我交易；二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三是要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内部人交易必然导致资本市场操纵，因而被各国证券交易规则和律所禁止。

第三章，“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章是《原则》2015 修订版的新增一章。《原则》明确提出：“公司治理框架应在整个投资价值链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并使证券市场在促进良好的公司治理中发挥功能。”^[1]

如今，股东的投资链与过去相比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养老金、共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等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因此，公司治理体系应适应这一变化以提高治理效率。机构投资者和基金管理者作为代理人应履行他们的受托责任，充分发挥所投资公司的所有权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使投票权。《原则》认为，作为最佳实践的做法，机构投资者应当披露与其投资有关的全部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使用投票权的程序。当机构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根据充分的信息，而不应草率行事。

机构投资者的监督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治理整个体系，除了积极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以外，《原则》提倡机构投资者与所投资的公司建立持续的对话机制，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包括公司运营的市场环境、竞争战略、技术创新等。为了提高机构投资者的政策执行力度，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是必要的。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践中，有些国家的监管政策已做了具体的规定，例如，对机构投资者干预公司战略的条件、方式、评估战略的有效性的方法等。公布机构的实际投票记录是公司治理的良好实践，有利于公众的监督。在发达国家，由金融机构和证券经纪商作为托管人替受托人持有证券并进行代理投票已成为一种普遍做法。为了防止滥用权力的发生，OECD 成员国普遍认为，应该按照股份受益人同意的方式进行受托人投票。

消除跨国投票障碍也是《原则》修订的一个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公司在不同国家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股票存托在证券中

[1]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http://www.oecd.org/daf/ca/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2016-10-26], p31.

介机构的账户中，这种跨国界的链条对外国投资者行使投票权和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推动外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各国法律和监管框架应积极推行使用现代技术手段，并在股东大会程序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降低行使投票权的成本。

内部人交易和滥用权力的自我交易行为必然导致资本市场操纵，《原则》重申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禁止内部人对权力的滥用，在执行过程中实行严刑峻法。一些综合性金融集团，当其分支机构行使所有权时，有可能因存在商业关系而产生实质性利益冲突，《原则》规定，应及时披露那些可能影响其所有者权利的冲突。为了避免可能的市场操纵，对投资者和其他机构之间的股东合作协议也应做必要的披露。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2015）对于交易所在促进公司治理中的功能和作用做了新的阐述。证券交易所一方面为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搭建了降低融资成本的平台，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种信誉机制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一个重复博弈的场所。交易所作为证券市场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对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原则》要求交易所确保有效的、公平价格的形成机制，并建立畅通的信息传播渠道以确保投资者能平等、及时和低成本地获取有关信息。

第四章，“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竞争力的形成和最终成功是众多不同资源提供者联合贡献的结果，包括投资者、员工、债权人和供应商。培育利益相关者之间创造财富的合作是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的。《原则》鼓励公司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进行积极的合作和沟通。在相互彼此认可的基础上，应尊重经法律和共同协议而确立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利益相关者有权定期及时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原则》强调，当利益相关者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能够获得有效补偿。

《原则》提倡开发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取决于国家的法律和实践，并因公司不同而有所差异。员工参与机制包括：员工代表列席董事会、在治理程序的一些重要决策中征求和考虑员工的意见等。公司治理实践中，许多国家通过制定业绩提升机制、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利润共享机制等，积极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过程并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债权人是公司的关键利益相关者。有效的破产制度框架和有效的债权人权利执行机制是公司治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的公司破产框架存在较大的差

异，有的国家鼓励债务人及时披露公司困难信息，以有利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达成解决方案。在某些国家，当公司快要破产时，法律规定董事有责任为债权人利益行动。破产程序通常要求建立处理不同类别债权人利益的有效机制。

第五章，“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原则》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有三点。一是在应披露的实质性信息方面，除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内容以外，增加了对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特别强调公司需要披露主要股份的所有权和投票权，包括主要股东和其他通过特别投票权、股东协议、控制性所有权或大量交叉持股关系和交叉担保关系，使所有者能够获得企业所有权结构和所有者权利的充分信息。《原则》鼓励公司披露有关商业伦理、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其他公共政策的承诺。特别是对那些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大公司，其披露的信息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评估公司的价值。

二是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方面，关联交易披露规则的核心是界定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将可能利用关联关系间接实现的交易活动都包括在内，以维护公平交易秩序。关联团体包括控制性公司、被公司正常控制的实体和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其家庭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以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关联人，应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

三是报告治理结构及其政策方面，《原则》要求上市公司以“遵守或解释”为基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披露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划分，公司应清晰地描述董事长与CEO的作用和职责，当董事长与CEO合二为一时，应解释其合理性。此外，利用公司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规则》等公司治理信息也被认为是良好公司治理实践做法。

第六章，“董事会责任”。

《原则》不仅强调了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战略、选拔和监控高管人员绩效并决定其薪酬水平、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等职责，新增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在风险管理、税收计划和内部审计方面的职责。薪酬管理引入薪酬追回政策（claw-back policy）被认为是好的治理做法。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高管薪酬问题备受关注。一些国家针对参与政府救援计划的金融机构公布了一系列限薪措施，同时还规定董事会应收回基于出现严重错误而赋予高管的奖金红利和激励性报酬，即要求这些公司披露相应的追回条款，这一做法在《原则》中得到认可。

在董事提名和选举方面，《原则》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确保股东在提名董事中发挥作用。董事会应有专门委员会负责识别潜在的董事会成员是否具备专门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增加公司的价值。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金融危机中暴露的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风险管理失效给公司和社会造成了巨大损失，这一严重后果仍需得到强调。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不少国家和企业开始重视风险管理的问题，但多数情况下，许多风险管理仍停留在企业内部控制和审计的层面，缺乏公司全方位上下一贯的体系和方法，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仍需健全。修订后的《原则》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确定了更高的标准。要求董事会加强其内部控制和审计功能，董事会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方面负有最终责任。某些国家制定了为董事会主席提供的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计划和程序以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确保适当的控制体系到位，特别是风险管理体系、财务和运营控制体系以及法律和有关标准要求的遵守体系。董事会应定期审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公司资产使用、防止滥用关联方交易等。为了改善董事会实践及其考察董事的绩效和能力，《原则》建议公司定期对董事会进行评价和举办董事培训。

《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2015）的影响

这次《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修订是在充分吸收近年来公司治理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广泛采纳各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特别是G20的加入，极大地扩大了《原则》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因而对各国下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政策框架具有良好的参考价值。

首先，《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推动公司治理改革进程的重要参考。

自1999年OECD部长级会议第一次批准《OECD公司治理原则》以来，它已经成为OECD国家和非OECD国家改善公司治理的共同标准，也是“金融稳定论坛”（FSF）认定的“健全金融系统的十二个基本标准”之一，并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公司治理相关政策和规则制定奠定了基础。目前，G20和OECD这两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联合推出《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2015），对于今后世界主要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公司治理改革，制定新的立法

和监管规则，建立公司治理规范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其次，2015年《原则》修订再次体现了其坚持灵活性和与时俱进相结合的特色，使《原则》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和指导性。实践证明，良好的公司治理具有一些共同要素，《原则》正是建立在这些共同要素之上，并力图包容现有不同的治理模式。《原则》是非约束性的，其目标是为各国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参照体系，因此更容易被各国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所接受。

在《原则》的直接影响下，维护公司治理监管政策的灵活性和平衡性已经成为下一步各国公司治理政策发展的新方向。一方面，各国积极推出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规则，这些规则并不具备法律或法规效力，属于自愿性规范和参考性标准。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给予公司充分的治理选择权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的市场约束和问责性。实践证明，逐字逐句地遵守规范条文不会带来良好的治理，而对实质原则的遵循才更重要。

在中国，经过20多年的努力，自上而下地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虽然多数企业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框架，但公司治理的运作效率并不理想，重形式轻实质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如何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推动企业发挥公司治理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是下一步中国改善公司治理面临的挑战。